

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

壹、簡史與發展特色

一、本系簡史

本所奉准於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成立，93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研究生，為國內首創以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為研究主體之研究所。自 96 學年度開始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。為因應學校轉型及學術專精發展，本所從 100 學年度起更名為生命教育研究所，並於 101 學年度起與本校教育學系合併，更名為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。

二、發展特色

- (一)落實生命教育基礎理論與實務研究。
- (二)探究生命教育領域的重要趨勢與議題。
- (三)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協助發展生命教育課程、教學與強化教師專業。
- (四)參與生命教育相關機構的課程研發與設計，以及實務推廣。
- (五)發展以東方文化為基底之生命教育，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。

貳、教育目標

- 一、培育各級學校與生命教育專業師資。
- 二、培育生命教育相關專業人才。
- 三、培育具備生命教育專業知能研究人員。
- 四、能應用生命教育觀點與相關理論，並貢獻所學之能力與素養。

參、核心能力

- 一、具備生命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具備生命關懷與批判思考解決生命教育問題能力。
- 三、具備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之經營與協作能力。
- 四、具備生命關懷之溝通與人際互動能力。
- 五、具備生命教育專業責任與倫理精神。
- 六、具備生命教育的本土觀與國際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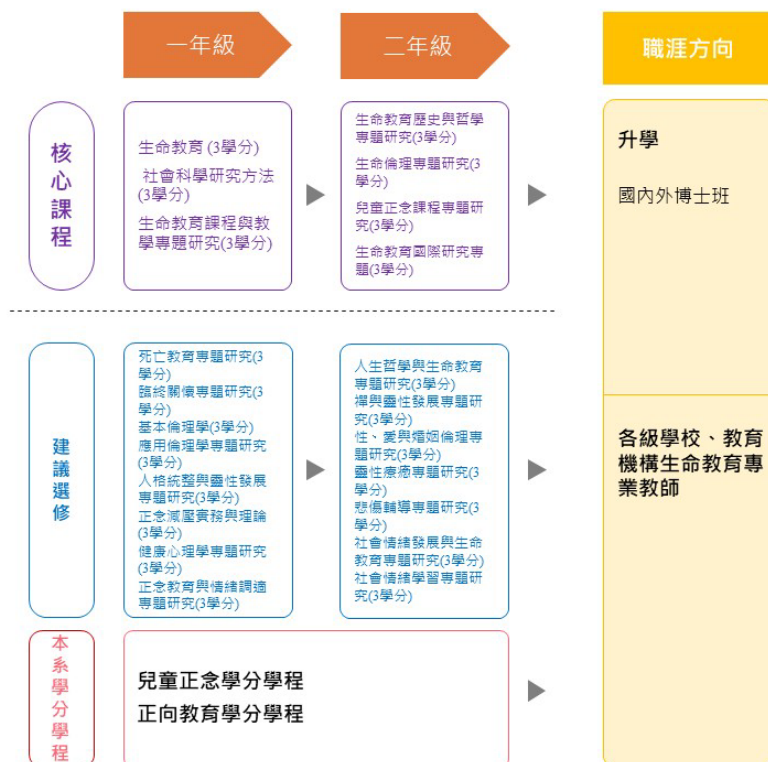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系所名：生命教育碩士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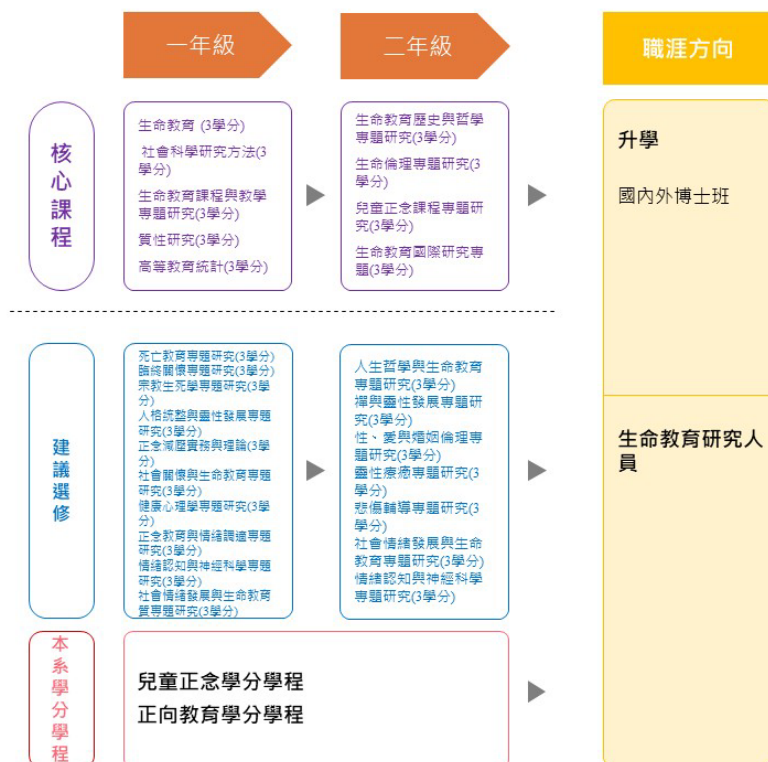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目標/核心素 養	具備生命教育專 業知能(核心素養 1)	具備生命關懷與 批判思考解決生 命教育問題能力 (核心素養2)	具備生命教育課 程與方案之經營 與協作能力(核心 素養3)	具備生命關懷之 溝通與人際互動 能力(核心素養4)	具備生命教育專 業責任與倫理精 神(核心素養5)	具備生命教育的 本土觀與國際觀 (核心素養6)
培育各級學校與 生命教育專業師 資。(教育目標 01)	☆	☆		☆	☆	☆
培育生命教育相 關專業人才。 (教育目標 02)	☆			☆	☆	☆
培育具備生命教 育專業知能研究 人員(教育目標 03)	☆	☆	☆		☆	☆
能應用生命教育 觀點與相關理 論，並貢獻所學 之能力與素養(教 育目標 04)	☆	☆	☆	☆	☆	☆

伍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研究所(生命)



研究所(生命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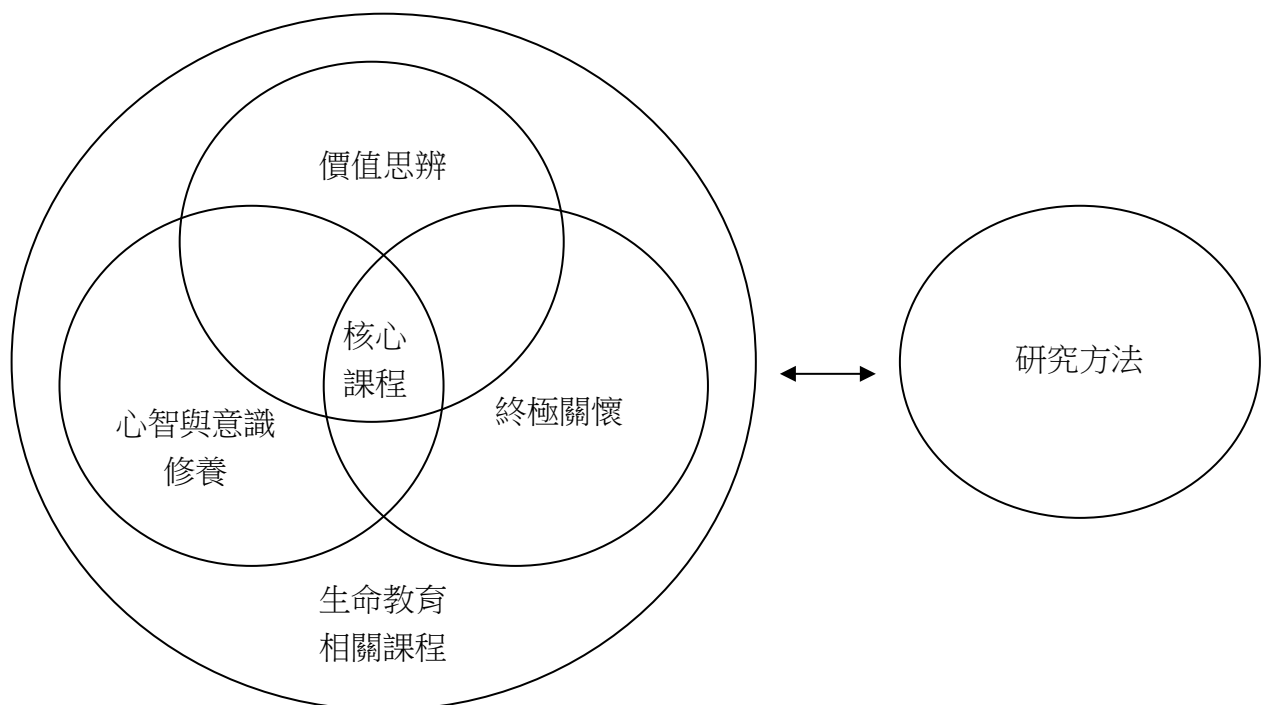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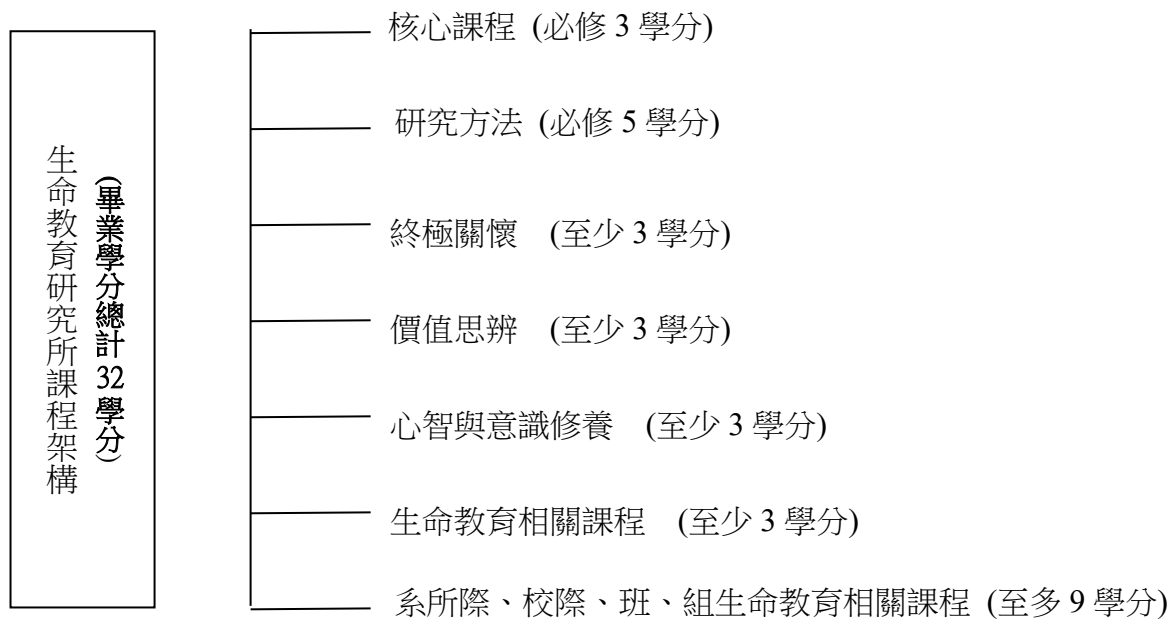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一、本碩士班課程結構由六大領域構成：核心課程、研究方法、終極關懷、價值思辨、心智與意識修養、生命教育相關相關課程。

二、修課要求：碩士班學生應修畢 32 學分

(一) 必修課程：8 學分

(二) 選修課程：24 學分(其中含必選 12 學分、跨選學分)



圖一：生命教育課程領域圖示

三、選課須知

(一)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如下（修讀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）：

1. 上限：每學期上限 12 學分為原則。

2. 下限：碩一及碩二上每學期下限 2 學分。

(二)跨選學分：32 學分之中，9 學分得於所內各班別、所間、或校際跨修。跨修課程須依本所規定申請並經所長同意選修，所修學分數方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
四、本班學生除應修畢畢業學分之外，畢業前，應依本系研究生學術積點規定，參與學術活動及進行論文發表，完成學術積點。

柒、教學科目